（上接B067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雅彬、徐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积极和创新作用，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14,069.8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1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6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8,197,346.7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54,573,171.07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624,175.6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5,588,483.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8月22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1,382,790,16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686,686.60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473.4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01,177,374.69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3,395,796.38
减：2025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53,624,175.6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13,516.41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4,435,813.6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回购股份证券账户	24,466,973.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15,588,483.33

注：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2,790,16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829,319.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3,514,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9,657,06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8,172,44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55	活期	1,306,06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厂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8,00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75515	活期	21,958,84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0,719,31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00081	活期	14,343,419.41
合计			133,538,483.33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829,319.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3,514,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9,657,06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8,172,44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55	活期	1,306,06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厂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8,00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75515	活期	21,958,84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0,719,31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00081	活期	14,343,419.41
合计			133,538,483.33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3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829,319.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3,514,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9,657,06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8,172,44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55	活期	1,306,06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厂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8,00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75515	活期	21,958,84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0,719,31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00081	活期	14,343,419.41
合计			133,538,483.33

三、202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发行主体为保本型定向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3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829,319.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3,514,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9,657,06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8,172,44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55	活期	1,306,06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厂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8,00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75515	活期	21,958,84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0,719,31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00081	活期	14,343,419.41
合计			133,538,483.33

三、202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